**项目编号：CGZX-20210321**

**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翠岗中学

招标代理：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年04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12586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125866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125866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_Toc11258663)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112586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12586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翠岗中学决定就其所需的中学访客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GZX-2021032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项目预算**

1、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包含访客管理、身份信息识别产品、出入口道闸、车辆检测处理器、出入口车辆抓拍机、停车辅助-立柱、出入口显示屏、地感线圈、出入口控制终端、机柜控制台等安装-调试-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必须项目。

2、供货、安装时间要求：经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完成全部验收、文档整理工作。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含授权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四、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翠岗中学官方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翠岗中学官方网站”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在公告结束时间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招标单位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148307590@qq.com，联系电话：0514-80820678，回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同时需与采购招标单位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翠岗中学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4月19日 下午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 下午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4月19日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扬州市翠岗中学

联系人: 陈主任

电话： 13951431952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459号。

2、代理单位：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联系人: 田明姣

电话：0514-80820678

#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单位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翠岗中学官方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费、测试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单位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单位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单位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单位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单位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否则，招标单位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开标

23.1 招标单位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招标单位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招标单位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单位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招标单位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招标单位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招标单位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采购人）和见证方（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招标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招标单位将在“翠岗中学官方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招标单位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30.5招标单位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单位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单位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单位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招标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4、监督**

34.1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编号： CGZX-20210321

甲方（采购人/买方）： 扬州市翠岗中学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 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并保证第三人不能就该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通讯地址：**乙方确定发货单位的通讯地址为：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税率10%）。

10.3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给中标供应商。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3.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3.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逾期到达，则每逾期1小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所有问题应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未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交付甲方，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产品，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付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交货方式：，本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之前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所需运输费用亦由乙方全部承担。

13.4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指定为甲方代表，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收发货单据。

13.5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7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3.8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发货人为： 电话：

乙方提出变更发货人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发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甲方在收到前述乙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发货人提示交货。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乙方发生逾期交货等违约情形时，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3乙方发生逾期交货5日以上、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5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翠岗中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 明：以下内容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 投标人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凡可满足招标文件参数需求的产品品牌均可在投标中使用。**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品每台均要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2、投标人所投总报价应为扬州市翠岗中学本次访客系统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应包含设备费用、系统集成费用、安装费用、所需的零配件和辅材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须对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建设的要求及方案具备充分的理解，需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本项目所覆盖的楼宇建筑自行进行实地工勘，做好施工成本预算。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能无缝对接校园原有网络访客系统平台。

5、全局建模人脸比对摄像机接入公安人脸比对平台，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提供对接承诺函。

**二、整体方案及要求**

所有设备接入到学校现有的网络系统平台。

**三、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局系列摄像机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全景摄像机内置4个暖光补光灯，内置一个镜头和一个图像传感器，镜头光圈不小于F1.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特写摄像机内置4个包含红外模块和白光模块的补光灯，内置2个GPU芯片和2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具备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进行融合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x1440，帧率设置为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线。（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支持水平、垂直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定位准确度不大于0.1°。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120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像素。（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距离设备30米处，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并显示评分。（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将人体抓拍设置为正向人体抓拍和背向人体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可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去重功能，去重后在所有人脸抓拍图片中，同一人脸抓拍图的数量占比应≤1%。（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将车辆抓拍模式设置为不抓拍未悬挂车牌车辆。（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通道1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不大于0.2秒。（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0.01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镜头从最短焦距至最长焦距变倍用时应不大于1.8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SD卡最大支持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电压在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支持IP67。（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台 | 1 |
| 2 | 基础包/系统管理 | 访客管理 | ★要求支持访客条码（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二维码、身份证、IC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门禁、可视对讲、梯控、停车场；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支持访客预约、来访、离开支持短信格式自定义，将相关信息以短信的方式知会到来访者或接待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支持对访客进行名单分组管理，登记的时候给予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支持访客预约免登记，预约通过后，方可到达现场后无需进行登记，直接进入园区 要求支持访客自助、人工登记模式 要求支持访客单模版管理，可自定义配置访客单模版 要求支持访客可通过访客机或访客签离点进行自助签离，支持系统定时进行自动签离 要求支持访客足迹查看，包含门禁人员出入事件、可视对讲出入事件、人脸监控记录、梯控事件、停车场出入事件 ★要求支持纯车牌，车主卡辅，纯卡片，卡主车辅四种识别模式；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支持从平台发布广告图片到自助设备并可设置图片变化时间间隔（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原厂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和一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 套 | 1 |
| 3 | 门禁|人员通道|可视对讲 |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 1、设备外观：高清双屏显示，带有15.6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和11.6寸液晶显示屏； 2、系统参数：设备采用Windows 7 64位操作系统； 3、存储大小：64G固态硬盘、DDR3 4GB内存 4、人证功能：内置200万高清摄像头，自带身份证阅读器，支持1：1人证比对成功后自动填入访客信息； 5、发卡功能：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给访客发卡（Mifare卡、CPU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或身份证号码（仅ISC客访客客户端支持）），使访客能够在被授权的门禁刷卡通行； 6、内置二维码扫描仪，可识别H5界面访客预约码完成访客登记，或识别访客凭条的二维码完成访客签离； 7、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可打印访客凭条（打印纸要求：纸宽58mm、纸卷直径≤45mm）； 8、通信方式：双网口设计，支持TCP/IP有线网络通讯； 9、输入电压：AC220V（自带电源适配器）； 10、工作功率：≤59W； 11、尺寸重量：390\*426\*400mm、净重17.64KG；  ★需和访客管理同一品牌。 | 台 | 1 |
| 4 | 人脸识别考勤一体机 |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 1. 设备外观：采用4.3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支持6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10000张卡片，150000条事件记录；  3、认证方式：支持单独人脸、单独刷卡、人脸+密码、人脸+刷卡、刷卡+密码、人脸或刷卡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卡、身份证序列号；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Ehome跨公网传输；支持外接RS485，Wiegand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  5、视频对讲：支持与云眸、4200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H.264；  6、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MicroUSB\*1、门磁\*1、防拆\*1、开门按钮\*1；  7、输出接口：电锁\*1个；  8、工作电压： DC 12V/2A，不自带电源；  9、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需要做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  10、安装方式：标配壁挂安装挂板，标配挂板不支持86底盒安装；  11、产品尺寸：83.2\*172.5\*22.7mm；  12、工作温度：-30~60℃。   13、★需和访客管理同一品牌。 | 台 | 1 |
| 5 | 出入口道闸 | 出入口道闸 | 道闸杆上：3米，机箱颜色：橙色  ★自锁手动解除功能：停电时能解脱自锁，实现手动控制功能（公沪检1940511 第5条）  ★按键或遥控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盒面板按键进行手动控制或通过遥控器控制挡杆的开、停、关（公沪检1940511 第6条）  ★自动限位功能：挡杆开关到位后，将自动停机限位（公沪检1940511 第7条）  ★遇阻返回功能：当闸杆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公沪检1940511 第8条）  ★外接红绿灯：支持外接红绿灯，道闸开启时显示绿灯，道闸关闭时显示红灯（公沪检1940511 第10条）  ★自动落杆功能：当道闸长时间处于打开状态，可设置时间，超时自动落杆（公沪检1940511 第11条）  ★485接口：1组485接口，可以通过指令控制道闸（公沪检1940511 第13条）  ★到位信号输出：道闸开到位、关到位时，有信号输出（公沪检1940511 第14条）  ★遥控距离试验：空旷场地遥控距离≥30米（公沪检1940511 第15条）  ★高温试验：70±2℃（公沪检1940511 第28条）  ★低温试验：-25±3℃（公沪检1940511 第29条）  ★需和访客管理同一品牌。 | 套 | 1 |
| 6 | 出入口辅件 | 车辆检测处理器 | 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 台 | 3 |
| 7 | 出入口辅件 | 出入口车辆抓拍机 | ★具有485接口、2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2路线圈；（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线圈工作频率：28KHz～120KHz；  ★支持灵敏度可调：有4级可设（高、中高、中低、低）；（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最快响应时间：3.5ms  线圈故障自恢复：在线圈故障排除后，检测器能够自行恢复到检测状态  线圈故障恢复时间：≤100ms；  线圈故障检测时间：＜10ms；  输出IO方式：继电器开关量输出；  ★工作电压：AC220V；（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工作环境温度：-40℃～80℃；工作环境湿度：＜93%，无冷凝；（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需和访客管理同一品牌。 | 台 | 2 |
| 8 | 出入口辅件 | 停车辅助-立柱 | 【立柱高度：1.3米 立柱直径：60mm 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 根 | 2 |
| 9 | 出入口辅件 | 出入口显示屏 | 【四行四字】室外显示屏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LED亮度:1200cd LED角度:110° 外框材料:铁框喷塑（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 安装方式:背面抱箍 喇叭规格:4Ω10W 防护等级:IP54 点距:P4.75 基色:1红1绿 下行通讯方式:RJ45（特殊场景也支持RS485） 显示方式: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 字符显示:支持GB2312字符集，支持16×16点阵常用汉字 通讯距离:RJ45 120米 功耗:最大50W，平均30W 显示面积:高304mm\*宽304mm 外形尺寸:宽364mm\*高484mm\*厚60mm 功能特性：四行，四字，双色，带语音模块及音箱，出入口室外显示屏，P4.75，抱箍安装 ★需和访客管理同一品牌。 | 台 | 2 |
| 10 | 出入口辅件 | 地感  线圈 | 0.75mm²，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外被，1捆线圈50米。 | 卷 | 5 |
| 11 | 出入口辅件 | 防砸雷达 | ★外壳防护等级：IP65（公沪检1940512 第3条） ★车辆触发功能：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车速40km/h内，触发捕获率大于99%（公沪检1940512 第7条） ★区分人车功能：触发雷达在80cm外，区分人和车；防砸雷达不区分人和车（公沪检1940512 第8条） ★高温试验：70±2℃（公沪检1940512 第13条） ★低温试验：-40±3℃（公沪检1940512 第14条） | 套 | 1 |
| 12 | 出入口辅件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网络接入功能：可直接接入网络，同时支持6路10M/100M/1000M网口、1路4G全网通、WiFi无线通信功能（公沪检1840477 第4条） ★VGA输出功能：可通过VGA输出进行显示 ★HDMI输出功能：可通过HDMI输出进行显示 ★交换机功能：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能够使用5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公沪检1840477 第8条） ★双IP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IP地址（公沪检1840477 第9条） ★内嵌停车场功能：支持内嵌停车场，支持一个大停车场嵌套四个同级内嵌子停车场（公沪检1840477 第14条） ★角色以及角色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角色，并给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权限（公沪检1840477 第16条） ★固定车过期提醒功能：支持声、光、软件三重报警功能，使管理人员和车主都能及时了解包期情况（公沪检1840477 第21条） ★卡片管理功能：支持近距离IC卡、900MHz/2.45GHz远距离RFID卡、蓝牙卡等卡片单独和批量发卡功能，支持卡片续期功能（公沪检1840477 第26条） ★信息备份与还原功能：支持车卡分类、包期规则、收费规则、减免规则的备份和还原（公沪检1840477 第30条） ★数据库备份功能：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公沪检1840477 第41条） ★USB接口：4个USB3.0接口，USB接口可以连接键盘、鼠标等USB外设并正常控制USB接口可以连接存储设备并进行数据的传输（公沪检1840477 第46条） ★高温试验：70±2℃（公沪检1840477 第55条） ★低温试验：'－30±3℃（公沪检1840477 第56条）  ★需和访客管理同一品牌。 | 套 | 1 |
| 13 | 控制  中心 | 机柜操作台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套 | 1 |

**四、服务要求及其他**

1、本项目由各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劳务、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每台设备的各个参数指标作出实质性应答，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偏离表中。中标后，投标单位在合同谈判中提出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过此偏差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3、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等）。

4、中标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严抓质量安全关，杜绝施工中的一切隐患，切实保障施工安全。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6、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7、供货、安装时间要求：经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完成全部验收、文档整理工作。

8、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必须随货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产品质量和各种技术指标，经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必须更换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9、主要部件（访客管理、身份信息识别产品、出入口道闸、车辆检测处理器、出入口车辆抓拍机、停车辅助-立柱、出入口显示屏、地感线圈、出入口控制终端）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函（原件），原厂质保函均须注明厂商免费质保期限、厂商免费上门服务期限和厂商维修时间。

10、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维修价格，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11、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12、实施完成后校方可以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如发现实物与应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惩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加分：**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

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评判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优势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30分；  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分  （25分） | 业绩 | 6 | 投标人2017年5月1日至今承担过访客系统相关项目，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并提供原件备查) |
| 免费质保 | 3 | 提供针对此项目免费技术支持三年质保函得3分；免费技术支持三年质保函得2分；免费技术支持三年质保函得1分。 |
| 品牌资质 | 3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体系、良好的安全应急能力，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为体现企业科研技术、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维修响应时间 | 3 | 质保函中，主要设备均承诺在8小时内解决软硬件故障，得3分  质保函中，主要设备均承诺在24小时内解决软硬件故障，得1分  质保函中，主要设备有承诺超过24小时，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
| 培训方案 | 3 | 有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得3分；培训方案一般合理得2分；不详细、不合理得1分； |
| 技术分（46分） | 方案  技术指标 | 46 | 投标人必须制定“技术规格偏离表”，对照需求清单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厂家公章），未明确要求的提供有效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45分。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注：**统计汇总：**技术分=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总得分=商务分+价格分+技术分

1、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中标后须提供原件复核。

2、主要设备包括：双路服务器、访客管理、身份信息识别产品、出入口道闸、车辆检测处理器、出入口车辆抓拍机、停车辅助-立柱、出入口显示屏、地感线圈、出入口控制终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编 号：**CGZX-20210321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1投标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含授权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CGZX-20210321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CGZX-20210321号扬州市翠岗中学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格式一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圆整（￥：\_\_\_\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翠岗中学访客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GZX-20210321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  |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八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翠岗中学：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翠岗中学官方网站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招标单位（邮 箱：148307590@qq.com，电话：0514-8082067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